

股票代號：2751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112 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kingza.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林照峰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377-3088

電子郵件信箱：jamescflin@kingz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子恒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377-3088

電子郵件信箱：rocker@kingz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電 話：(02)2377-3088

工廠(中央廚房)

地 址：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中興路一段 2 巷 81 弄 55 號

電 話：(04)2492-565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2381-6288

網 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怡青、邱政俊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ingza.com.tw>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67
六、風險事項.....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附件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4
附件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2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252,905仟元，較111年成長36%，營業毛利為新台幣606,265仟元，較111年成長47.63%，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15,673仟元。

回顧112年，四大品牌優化有成，並每季度推出新產品，持續拓展新會員人數及會員熟客系統運用，進而深化顧客的黏著，加上新品牌橋村炸雞帶來的展店效應，還有電商銷售拓展至電視購物與量販通路、便利超商通路銷售，再搭配香港與美國兩個加盟代理市場穩定成長，因此帶動整體業績與利潤相較111年有著大幅度的增長。

展望113年，將持續以直營、加盟與海外再授權的營運模式，建立多元營運策略，目標：今年台灣新開直營店家數約7-8家、佈局海外2-3個地區或國家的授權，維持海外代理店家數20%成長、發展與建立「橋村炸雞」在台灣加盟制度，期望在今年第四季能開出第一家成功的加盟店。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海外的佈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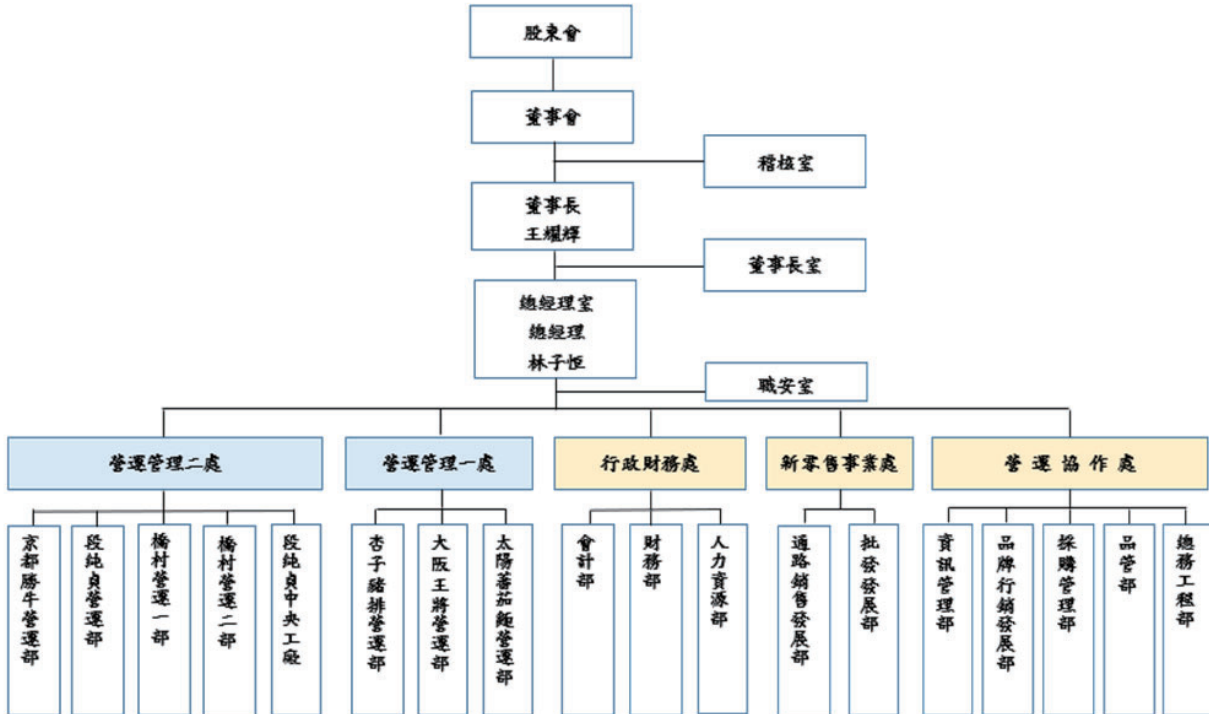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104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設立於新竹縣竹北市，實收資本額為 3,000 千元。
105	1.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將「杏子日式豬排」之相關營運暨品牌代理權分割予王座，以換取王座新發行普通股11,700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20,000千元，分割基準日為105年8月1日。 2.王座簽訂「大阪王將餃子專賣店」代理合約。
106	1.王座辦理現金增資18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300,000千元。 2.106年4月六角國際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烤魚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王座。 3.王座取得「段純貞牛肉麵」中國區品牌代理權。
107	王座取得「京都勝牛」代理合約。
108	1.王座取得「太陽蕃茄麵」台灣區台北市以外區域代理合約。 2.段純貞進軍國際，拓展至香港、美國。
109	1.勝牛進軍國際，拓展至香港市場。 2.各品牌推出即食包，開啟電商模式。 3.王座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40,000千元，現金增資10,000千元。
110	1.建立虛擬品牌愛啃炸雞 AK Chicken。 2.中央廚房生產的品牌產品銷售至便利超商團購。 3.段純貞授權美國加州代理經營。
111	1.簽訂韓國「橋村炸雞」代理M.O.U.。 2.王座會員經營突破50萬。
112	1.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 2.申報員工認股權，發行股數為500,000股。 3.簽訂韓國「橋村炸雞」代理合約。 4.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買賣。 5.«杏美小食堂»、「橋村炸雞»第一家門市開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	(1) 達成公司年度預算及財測目標，以確保公司年度績效目標達成。 (2) 規劃完成公司重大投資案件之決策，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3) 規劃開發新事業版圖，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4) 經營管理公司形象及企業關係，以建立公司優質專業的企業形象。 (5) 召集專案計劃執行會議，追蹤年度營運計劃及專案執行進度。
總經理室	(1) 擬定及落實公司使命、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策略目標與組織文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 規劃及落實選任高階領導人才庫機制及培育，以確保公司發展所需人才充沛適用。 (3) 制訂公司各項制度與章則，建立可靠適法的營運系統，以有效推動各項策略。 (4) 代表公司經營涉外關係，並協調核心關係人，開發達成目標所需的各項資源並適切管理風險，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5) 規劃及發展公司組織管理，落實各級同仁績效管理及培育，以提升公司整體績效與專業能力。 (6) 美食通平台會員整合/行銷操作&管理。 (7) 數位點數策略及設計。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定期內部稽核報告及不定期專案稽核報告。 (3) 定期向董事會稽核報告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職安室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營運管理一處	(2) 各品牌之門市管理。 (3) 各品牌之營運督導。 (4) 各品牌之行銷規劃&公關處理。 (5) 各品牌之營運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營運管理二處	(1) 各品牌之門市管理。 (2) 各品牌之營運督導。 (3) 各品牌之行銷規劃&公關處理。 (4) 各品牌之營運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行政財務處	(1) 預算彙編、稅務及會計事務之規劃與管理、股務作業、資金調度與融資作業、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2) 建立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規劃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開發各項招募管道等。
新零售事業處	(1) 電商營運管理。 (2) 開發線上購物平台。 (3) 商品開發策略。 (4) 電商平台&商品設計。 (5) 業務拓展及客戶關係之維護、訂單處理、客戶合約之管理、應收貨款之跟催。
營運協作處	(1) 品牌發展策略/規劃，廣告及媒體行銷方案。 (2) 異業合作及通路活動。 (3) 公司資訊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硬體購置及維護。 (4) 資訊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規劃、維護。 (5) 原物料及營運設備採購之管理。 (6) 供應商開拓與管理。 (7) 展店硬體設施／設備建構及維護。 (8) 品質管制。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年4月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0/7/12	113/7/11	104/11/25	12,531,487	73.71%	12,020,487	70.71%	-	-	-	-	國立屏東科大農企管系學士	註 1	董事	王麗玉	配偶	
		代表人：王耀輝	男 /51~60歲	110/7/12	113/7/11	104/11/25	170,638	1.00%	170,638	1.00%	548,666	3.23%	-	-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創辦人兼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業務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0/7/12	113/7/11	104/11/25	12,531,487	73.71%	12,020,487	70.71%	-	-	-	-	亞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總經理 眷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代表人：林子恒	男 /41~50歲	110/7/12	113/7/11	104/11/25	230,416	1.36%	238,888	1.41%	-	-	-	-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怡和餐飲(股)公司 北區營運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0/7/12	113/7/11	104/11/25	12,531,487	100%	12,020,487	70.71%	-	-	-	-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 學士 航業工業(股)公司 國際業務專員 金鑄貿易(股)公司 業務 協成化工(股)公司 研發專員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天恩粉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註 3
		代表人：王漢彬	男 /41~50歲	110/7/12	113/7/11	107/1/9	37,331	0.22%	37,331	0.2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0/7/12	113/7/11	104/11/25	12,531,487	73.71%	12,020,487	70.71%	-	-	-	-	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屏東技術學院(現為 屏東科技大學)農企 業管理技術系學士	註 2	董事	王耀輝	配偶	
		代表人：王麗玉	女 /41~50歲	112/5/31	113/7/11	112/5/31	168,489	0.99%	188,666	1.11%	530,638	3.12%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雷盈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理財處襄理 勝創科技(股)公司歐洲分公司財務經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其樂達科技業務經理 國泰創投投資部副理 益鼎創投投資部協理 富邦證創投資部主管	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誠資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陳柏鋁	男 /41~50歲	110/7/12	113/7/11	107/1/9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副理 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經理	渴樂園有限公司董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湯鵬緝	男 /51~60歲	110/7/12	113/7/11	107/6/29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4.62%)、寬容投資有限公司(12.56%)、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7%)、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6%)、王耀輝(3.46%)、王麗玉(3.34%)、澳大利亞商Charlley Investments Pty.Ltd.(1.90%)、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4%) 吳志偉(1.09%)、WANG&QIAN INVESTMENTS PTY. LTD.(0.92%)

註：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係依據其113年4月7日股東名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融登投資有限公司(90%)；王麗玉(10%)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登厚投資有限公司(90%)；王耀輝(10%)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允浩投資有限公司(98%)； 王國男(1.8%)；王黃玉惠(0.2%)
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厚豐投資有限公司(98%)； 王黃玉惠 (1.8%)；王國男(0.2%)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4月7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具有商務及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具有商務及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怡和餐飲(股)公司北區營運經理、春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具有商務、財務及營運判斷能力之專業經驗。 歷任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執行副總經理、富盈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陳柏鋁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其樂達科技業務經理、國泰創投投資部副理、益鼎創投投資部協理、富邦證創投資部主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湯鵬緝		具有會計、銀行業務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副理、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一家
黃精培		具有會計、銀行業務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莊銘鴻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新生資本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處經理、源創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經提名及資格審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僅王耀輝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董事王麗玉為夫妻關係，董事會具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區間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營運 判斷	國際 市場觀
					41 至 50	51 至 6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陳柏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湯鵬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黃精培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莊銘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三)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上表六項具備能力，任一能力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兩~三位董事具備。個別董事成員至少須具備上述六項能力中之四項。

目前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恒	男	111/04/01	238,888	1.41	-	-	-	-	臺灣科技大學EMBA 亞東工專(現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營運總監 怡和餐飲(股)公司北區營運經理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照峰	男	106/12/20	26,665	0.16%	-	-	-	-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EMBA 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 美國塔夫茨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資深副總及財務長 英屬維京群島富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璞石晶華有限合夥基金合夥人 宇智顧問(股)公司經理	唯晶數位娛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微電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築間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Botrista technology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施慧珊	女	108/03/07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副理	-	-	-	-	
稽核	中華民國	黃琦薇	女	112/3/28	2,807	0.02%	-	-	-	-	元培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業務助理	-	-	-	-	
總監	中華民國	黃懷澄	女	105/8/1	-	-	-	-	-	-	真理大學會計系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總監 怡和餐飲(股)公司經理	-	-	-	-	
總監	中華民國	邱佳怡	女	105/8/1	-	-	-	-	-	-	環球科技大學會計系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總監 怡和餐飲(股)公司經理	-	-	-	-	

獨立董事	黃精培	300	300	-	-	-	-	-	-	-	-	-	-	-	-	-	-	-	-	310	310	0.27%	0.27%
獨立董事	莊銘鴻	300	300	-	-	-	-	-	-	-	-	-	-	-	-	-	-	-	-	312	312	0.27%	0.27%

註 1：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業已通過，112 年度結算淨利，擬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 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價值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註 3：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柏鋆、湯 鵬縉、黃精 培、莊銘鴻	陳柏鋆、湯 鵬縉、黃精 培、莊銘鴻	陳柏鋆、湯鵬 縉、黃精培、 莊銘鴻	陳柏鋆、湯鵬 縉、黃精培、 莊銘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 恒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 恒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4	1	1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不適用。

(三)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 公司 轉事 母公 酬金	來公 外資 或 司 以 投 業 公 司 無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林子恒	4,291	4,291	-	-	-	-	-	-	-	-	4,291 3.70%	4,291 3.70%	無	

註：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業已通過，112 年度結算淨利，擬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子恒	林子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四)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業已通過，112 年度結算淨利，擬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	988	6.51%	9,158	7.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77	26.87%	4,291	3.70%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988	6.51%	9,158	7.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77	26.87%	4,291	3.7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之酬金：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薪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貢獻度訂定。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7	0	100%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漢彬	2	0	29%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麗玉	5	0	71%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7	0	100%	
董事	陳柏鋁	7	0	100%	
獨立董事	湯鵬縉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6	1	86%	
獨立董事	莊銘鴻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三屆 112/5/31	王耀輝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 產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 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112/11/21	王耀輝、 王麗玉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 產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 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112/12/18	林子恒	現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 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 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 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112/12/18	林子恒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 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 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並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2. 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湯鵬縉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6	1	86%	
獨立董事	莊銘鴻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列示於「董事會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30 頁)，各項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聯絡窗口(kingzamail@kingza.com.tw)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前即事先告知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除有相關產業背景者外，有財會專業背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報告。本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皆按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相關營運資訊。	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意見交流，也透過溝通、教育訓練與激勵等多元機制，適時了解員工的需求。</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依法規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責人員負責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以維護雙方權益。</p> <p>(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每年持續進修課程。</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運作皆遵循法規、公司管理辦法及各項內控制度辦理，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除依法規及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客戶溝通聯繫事宜。</p> <p>(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章程載明，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湯鵬縉		具有會計、銀行業務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歷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副理、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一家	召集人
黃精培		具有會計、銀行業務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歷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莊銘鴻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歷任新生資本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處經理、源創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3日至113年7月11日，最近年度(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湯鵬縉	3	0	100%	
委員	黃精培	3	0	100%	
委員	莊銘鴻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並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公司營運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評估，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	<p>(一)、(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節能減廢，廢棄物在合格處理原則下，選擇資源利用之處理途徑並委由取得廢棄物清理清除許可證之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p> <p>(三) 本公司進行空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辦公室亦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節能減碳。</p> <p>(四) 本公司係餐飲服務業，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皆依大樓管委會要求之廢棄物管理措施處理。</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訂定任用管理辦法及考核晉升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建立適當管理辦法。</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整潔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能發展，提供員工相關訓練課程。</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隱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p> <p>(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相關規範，主要供應商並未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發生重大違法之情事。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皆表明當違反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公司將依法令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強制編製此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考量永續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尚無重大差異。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秉持著經營成果績效與每位同仁分享，深得員工信賴，使員工將工作當成自己事業，並與公司一同打拼。</p> <p>(一) 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種節能減碳措施，例如調高空調溫度，燈具採省電環保燈具，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以減少紙張使用量等。</p> <p>(二) 人權方面：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均享有同等之工作權利。</p> <p>(三)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區、舉報信箱。用來積極回應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之申訴需求，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四) 安全衛生：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誠信經營、承諾與執行名列其中。</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交各項規範均名列其中。</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參考法規及因應時勢變化定期檢討修正，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辦法。</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一直秉持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商業往來前亦考量交易對象的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雖未於往來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會對往來對象宣導不以任何形式餽贈。</p> <p>(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財務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亦定期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會對公司進行查核。</p> <p>(五)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融入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會議中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員工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相</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受理專責人員？			關規定，可直接向直屬部門主管或總經理報告，如經調查屬實，將依公司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公司規定及法令時，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內容。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時，會在一併檢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確保其符合公司實務作業；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2. 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za.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6日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簽章

總經理：林子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或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2/3/14	<p>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p> <p>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第三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第四案：擬訂定本公司「應收帳款評價(備抵應收提列)政策」案。</p> <p>第五案：擬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p> <p>第六案：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p> <p>第七案：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第八案：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p> <p>第九案：擬追認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代理權。</p>
董事會	112/4/18	<p>第一案：擬申請登錄興櫃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二案：擬制訂「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三案：公司遷址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五案：本公司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提請 討論。</p>
股東常會	112/5/31	<p>承認事項：</p> <p>(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討論暨選舉事項</p> <p>(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董事會	112/5/31	<p>第一案：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謹提請 討論。</p> <p>第二案：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三案：追認修訂本公司「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謹提請 討論。</p> <p>第四案：擬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及孫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五案：本公司擬赴美國地區新設立 100% 子公司投資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六案：擬通過本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p>
董事會	112/6/13	<p>第一案：發行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暨審查本次員工認股權憑明細及經理人取得認股憑證情形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二案：擬追認玉山銀行授信案，謹提請 討論。</p>
董事會	112/8/8	<p>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二案：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謹提請 討論。</p> <p>第三案：現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四案：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五案：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謹提請 討論。</p>
董事會	112/11/21	<p>第一案：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謹提請 討論。</p> <p>第二案：擬追認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 IPO 專案服務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三案：擬追認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p>

股東會或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p>性評估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四案：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七案：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行細則」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九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十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十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辦法」、「董事選任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十二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十三案：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謹提請 討論。</p> <p>第十四案：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十五案：擬追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案，謹提請 討論。</p>
董事會	112/12/18	<p>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食品安全控管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六案：現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七案：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八案：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3 年之工作計劃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九案：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謹提請 討論。</p> <p>第十案：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案，謹提請 討論。</p>
股東臨時會	113/1/25	<p>討論事項</p> <p>(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p> <p>(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辦法」、「董事選任辦法」案。</p> <p>(3)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p> <p>(4)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p>
董事會	113/3/6	<p>第一案：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四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p> <p>第五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p>

股東會或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六案：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 討論。 第八案：因應公司申請上櫃所需，編制 113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資訊案，謹提請 討論。 第九案：本公司「過額配售協議書」簽訂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三案：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四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五案：全面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六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七案：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八案：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九案：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	113/3/21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擬向母公司六角國際購買六角美食通 APP 轉讓案，謹提請 討論。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	邱政俊	112/1/1-112/12/31	1,600	1,400	3,00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與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511,000)	-	-	-
	代表人：王耀輝	-	-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子恒	8,472	-	-	-
	代表人：王漢彬(註 1)				
	代表人：王麗玉(註 2)	20,177	-	-	-
董事	陳柏鋁	-	-	-	-
獨立董事	湯鵬縉	-	-	-	-
獨立董事	黃精培	-	-	-	-
獨立董事	莊銘鴻	-	-	-	-
總經理	林子恒	-	-	-	-
財務長	林照峰	-	-	-	-
會計主管	施慧姍	-	-	-	-
大股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	-	-	-

註 1:於 112/5/31 解任。

註 2:於 112/5/31 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7日；單位：股

項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12,020,487	70.71%	-	-	-	-	王耀輝	董事長	
	代表人：王耀輝	170,638	1.00%	548,666	3.23%	-	-	王麗玉	配偶	
								王允寬	子女	
								王允容	子女	
2	兆鼎投資(股)公司	298,511	1.76%	-	-	-	-	-	-	
	代表人：王國男	-	-	-	-	-	-	王耀輝	一親等	
3	林子恒	238,888	1.41%	-	-	-	-	-	-	
4	王麗玉	188,666	1.11%	530,638	3.12%	-	-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	
								王耀輝	配偶	
								王允寬	子女	
								王允容	子女	
5	王耀輝	170,638	1.00%	548,666	3.23%	-	-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王麗玉	配偶	
								王允寬	子女	
								王允容	子女	
6	裕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8,000	0.99%	-	-	-	-	-	-	
	代表人：許嘉蘭	700	0.00%	-	-	-	-	-	-	
7	黃慧如	167,000	0.98%	-	-	-	-	-	-	
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405	0.83%	-	-	-	-	-	-	
	代表人：---			-	-	-	-	-	-	
9	王允寬	120,000	0.71%	-	-	-	-	王耀輝	父	
								王麗玉	母	
10	王允容	120,000	0.71%	-	-	-	-	王耀輝	父	
								王麗玉	母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GZA HK LIMITED	-	100%	-	-	-	100%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非股份制，為出資額比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2	10	300	3,000	300	3,000	設立股本 3,000千元	-	註1
105/8	10	20,000	200,000	12,000	120,000	分割受讓增資 117,000千元	分割受讓	註2
106/5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千元	-	註3
109/11	10	50,000	500,000	16,000	160,000	減資 140,000千元		註4
109/12	10	50,000	50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0,000千元		註4

註1：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434009770號。

註2：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經授中字第10534294830號。

註3：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633279820號。

註4：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933747530號。(減增資一併送件)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7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3	15	1,347	1	1,366
持有股數	-	2,821,250	128,312,170	38,282,710	583,870	170,000,000
持股比例	-	1.66%	75.48%	22.52%	0.3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7日(停止過戶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89	162,569	0.96%
1,000 至 5,000	261	507,578	2.99%
5,001 至 10,000	37	277,683	1.63%
10,001 至 15,000	16	203,055	1.19%
15,001 至 20,000	11	194,116	1.14%
20,001 至 30,000	15	374,178	2.20%
30,001 至 50,000	14	549,720	3.24%
50,001 至 100,000	9	654,921	3.85%
100,001 至 200,000	11	1,518,294	8.93%
200,001 至 400,000	2	537,399	3.16%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12,020,487	70.71%
合 計	1,366	17,000,000	100.00%

註：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20,487	70.71%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511	1.76%
林子恒		238,888	1.41%
王麗玉		188,666	1.11%
王耀輝		170,638	1.00%
裕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8,000	0.99%
黃慧如		167,000	0.9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405	0.83%
王允寬		120,000	0.71%
王允容		120,000	0.7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8)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8.88	15.90	11.88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000	17,000	17,000	
	每 股 盈 餘(註 3)			0.89	6.83	0.8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10: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

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本年度結算稅後淨利，擬發放現金股利 85,000,000 元，將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就章程所訂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112 年度結算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擬分派董事酬勞 238,190 元及員工酬勞 714,574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日期:113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2/5/22 500,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2/6/13
存續期間	112/6/13-117/6/12
已發行單位數	50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4%
得認股期間	114/6/13-117/6/12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行使50% 屆滿3年行使75% 屆滿4年行使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主要係為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更佳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整理具正面之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日期:113年4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施慧姍	13 仟股	0.08%	-	-	-	-	13 仟元	15	195 仟元	-
	稽核	黃琦歲										
員工	總監	黃懷誼	246 仟股	1.45%	-	-	-	-	246 仟元	15	3,690 仟元	-
	總監	邱佳怡										
	執行經理	張瑋倩										
	經理	洪國璋										
	副理	林怡如										
	副理	劉芸瑄										
	執行經理	曾怡婷										
	執行經理	張允承										
	副理	白雅帆										
	經理	林俊昇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有 106 年 5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及 109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就前各次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06 年 5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27982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2,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4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52,000 千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充實營運資金，106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此次增資計畫用以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以因應

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千元)	預計	252,000	
充實營運 資金		實際	252,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流動資產		48,666	217,480
流動負債		62,010	138,296
負債總額		62,010	138,302
利息費用		5	110
營業收入		212,148	749,534
每股盈餘(元)		(0.65)	0.7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4%	2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89%	161.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48%	157.26%
	速動比率	77.41%	143.63%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6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底增資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25.93%，相較 105 年底增資前已有下降，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增資前之 105.89%、78.48%及 77.41%上升至 161.08%、157.26%及 143.63%，顯示本公司增資後之財務指標較增資前已逐步改善，故本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109 年 12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4753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
- (4)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充實營運資金，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此次增資計畫用以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以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千元)	預計	10,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千元)	實際	10,00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
		執行進度	預定	
	執行進度	實際	100.00%	

3. 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流動資產		256,586	210,193
流動負債		320,669	226,497
負債總額		430,124	285,099
利息費用		3,707	3,089
營業收入		1,020,877	918,093
每股盈餘(元)		(1.56)	(6.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5%	56.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48%	238.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02%	92.80%
	速動比率	74.12%	83.00%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 年底增資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56.77%，相較 108 年底增資前已有下降，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增資前之 199.48%、80.02%及 74.12%上升至 238.79%、92.80%及 83.00%，顯示本公司增資後之財務指標較增資前已逐步改善，故本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核准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主要業務為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經營連鎖直營店，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F 2 0 8 0 4 0	化粧品零售業
F 1 0 8 0 4 0	化粧品批發業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F 1 0 2 1 7 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 3 0 1 0 2 0	超級市場業
F 2 0 1 0 7 0	花卉零售業
F 1 0 1 1 0 0	花卉批發業
F 1 0 6 0 5 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 1 0 2 0 4 0	飲料批發業
F 1 0 2 0 5 0	茶葉批發業
F 1 0 6 0 2 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 2 0 3 0 1 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 2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 2 0 6 0 2 0	日常用品零售業
I 1 0 3 0 6 0	管理顧問業
J Z 9 9 0 5 0	仲介服務業
F 1 0 9 0 7 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 2 0 5 0 4 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 5 0 1 0 3 0	飲料店業
I Z 0 6 0 1 0	理貨包裝業
F 5 0 1 0 6 0	餐館業
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 B 0 1 0 1 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I 4 0 1 0 1 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C 1 0 4 0 2 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例(%)
餐飲收入		860,667	93.42%	1,198,917	95.69%
其他		60,609	6.58%	53,988	4.31%
合計		921,276	100.00%	1,252,90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已擁有五個國內外餐飲品牌台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之獨家代理權，未來將持續尋求有潛力之餐飲品牌或推出自有品牌。本公司目前主要餐飲品牌及商品內容如下：

品牌別	商品內容
 杏子日式豬排	各式日式豬排套餐、日式炸物、日式燒酒、飲料、日式便當等餐點。
 段純貞	以牛肉麵為主打，並有各種特色小麵、炒手及滷味等中式餐點。
 餃子專門店 大阪王將	日式的中華料理，包含日式餃子、日式拉麵等日式麵、飯、餃子餐點。
 京都勝牛 牛カツ專門店	日式元祖炸牛排、炸物、日式甜點等產品
 太陽の恵み味 太陽のトマト麺	主打蕃茄湯頭、健康日式洋食
 KYOCHON 1991 橋村炸雞	韓式炸雞
 杏美小食堂	精緻日料定食專賣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新商品開發計畫分為幾個類別：

(1) 既有產品類別新產品的開發

每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通過合議制方式來核定新產品是否可以推出，至少一個季度，推出一個主要品項的新產品，來滿足顧客的需求，進而增加來店消費頻率以及吸引新客拜訪。

(2)新類別的產品開發

專案性質的產品開發，視個別品牌的需求，以專案方式進行新品類的產品開發，以增加品牌產品品類的豐富性與價值感，進而滿足更多消費者的需求及滿意度。

(3)新餐飲品牌的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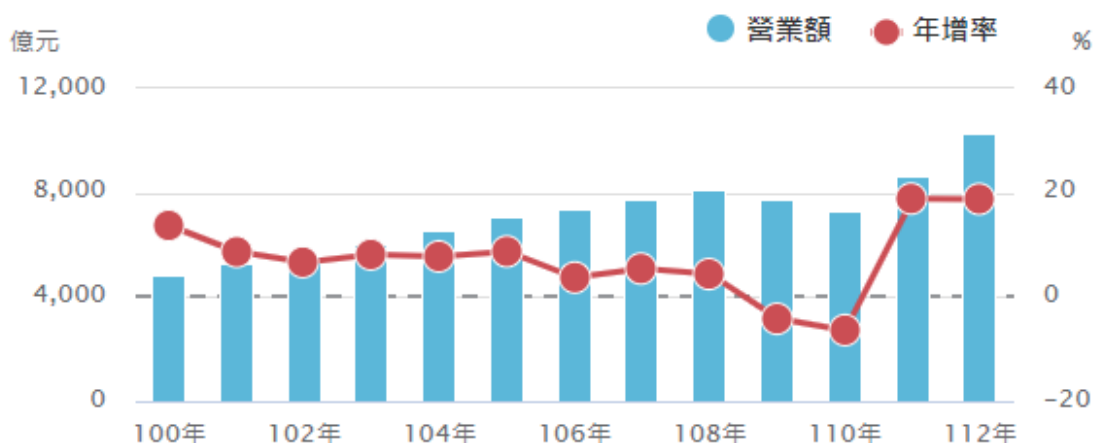
尋求新品牌，吸引更多新顧客群體的消費，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優勢與市佔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告之資料顯示，112 年度台灣地區餐飲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0,279 億元，其中餐館業營業額為 8,617 億元，年增率為 19.12%。

圖一、餐飲業營業額經年增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產業發展趨勢如下：

(1) 餐飲市場

本公司之餐飲市場目前主要係以台灣為主，國內需求以消費為主力支撐，2022 因疫苗接種率提高，伴隨防疫政策的鬆綁，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由於後疫時期之觀光旅遊休閒遊憩活絡、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以及近年來隨著民眾消費方式逐漸改變，使得近幾年特色餐飲業者持續增加。根據台經院於 113 年 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3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112 年 11 月預測維持不變，應可進一步帶動民眾外出旅遊和餐飲消費頻率，連帶推升餐飲業整體營收。

(2)連鎖餐飲業朝向數位化

餐飲業者亦積極導入訂餐 APP、餐飲點餐系統，以強化數位化布局、拓展銷售通路管道，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調查，食材成本、人事成本、營業成本為餐飲業者前三大問題；在這些因素下，智慧化成為餐飲業者的解方，利用有限資源投入關鍵技術，實現商業模式創新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統計，數位服務項目以「經營網路社群或 Line」占最高、其次為「行動支付」、「線上點餐系統」及「線上訂位服務」等，顯示在疫情干擾及民眾消費習慣改變驅動下，業者加速數位轉型，提供更多數位加值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經營連鎖直營店，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其餐飲營運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及各項食材，本公司代理餐飲品牌或自行研發新口味及設計餐點，將原物料或半成品配送至直營店，依本公司研發之菜單做後續加工並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故以本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餐飲產業鏈之中游端。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及各項食材供應，如：肉類、水產、蔬果、飲料、油脂、各式餐具及相關耗材等。	食品之研發與製造，例如餐點設計、研發、加工、烹煮、品牌經營，例如品牌建立及直營、代理與加盟管理等。	一般消費大眾

3.產品發展趨勢

(1)消費者口味多元化及異國料理接受度提高

近年來台灣的飲食文化深受國際化發展及資訊流通迅速影響，出國旅遊人數大幅提升，加上各國影視傳播媒體引進台灣，多國餐飲文化不斷衝擊，使得台灣消費者對異國料理接受度隨之提升。本公司採用多元化及跨國化的版圖擴展方式，引進日式的杏子豬排、大阪王將餃子、京都勝牛，中式的段純貞牛肉麵、日式洋食的太陽蕃茄麵、韓式的橋村炸雞，口味多元化，符合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

(2)餐飲業朝品牌化及國際化發展

台灣餐飲業設備投資與資本投入金額相對不高，為多數創業及轉業者優先考慮之產業，惟因進入門檻低，競爭激烈，故業者經營以連鎖品牌加盟為主，並朝國際化發展，以提升企業獲利。為了進軍國外市場，連鎖加盟總部首先必須建立完整 Know-How，制定出完善的標準化流程與教育訓練制度，但亦需適度地保留彈性，因應國情的不同而有所調整。而跨國授權經營，更要進行詳細評估並慎選當地代理加盟者，以維持服務及品質的穩定度，方可創造出更大的品牌力與競爭力。

(3)與通路策略聯盟

連鎖餐飲業者看準百貨公司或商場的集客力，並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高端形象，故各家知名餐廳集團紛紛搶進，主要係因百貨公司或商場餐飲時段並無明顯中、晚餐區分，顧客在任何時段都會進門消費，藉消費時段拉長以增加來客量，加上備有停車場，停車較方便，故百貨公司或商場是連鎖餐飲業未來展店地點的首選，而百貨公司或商場亦會篩選品牌接受度高或形象佳之餐飲業者進駐，以達吸客效應。

4.產品競爭情形

台灣餐飲連鎖品牌眾多，競爭者眾多，本公司品牌多元化，符合消費者求新求變的口味變化，且本公司營業據點遍布全省各地，不侷限於少數縣市，市場規模優於其他同業；未來希望透過標準化管理模式，對食材品質與安全及成本實現更好的管控，落實門市優化管理，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回客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62	311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12	杏子豬排	豪華海陸熟成里肌豬排/大大豪華海陸熟成里肌豬排/黑豚熟成 TORO 里肌/黑豚熟成棒腰內豬排/黑豚熟成里肌豬排/蔥花黑豚熟成里肌鍋膳/黑豚熟成生薑燒里肌豬排/BBQ 煙燻起司熟成里肌豬排套餐/比目魚海陸三拼/梅子椒鹽熟成里肌豬排/安鰵魚熟成腰內豬排/龍虎石斑腰內豬排/炙燒鮭魚/醬燒鮭魚/鮭魚鍋膳/北海道真鱈熟成腰內豬排/北海道豪華三拼
	京都勝牛	干貝魷魚鐵板牛排/海陸三味熟成腰內豬排/炸烤雙饗餐/扇貝魷魚鐵板牛排/扇貝牡蠣腰內豬排/新商午腰內熟成豬排/新商午炙燒牛五花/牛舌魷魚鐵板牛排/烤牛舌炸翼板牛排雙饗/柚香厚切里肌豬排/3L 牡蠣魷魚鐵板牛排/3L 牡蠣雞白湯烏龍麵/燉滷牛腱心烏龍麵/燉滷牛腱心咖哩飯/酥炸燉滷牛腱心咖哩飯
	段純貞	豬軟骨牛肉湯麵/豬軟骨胡椒雞湯麵/豬軟骨燉雞湯麵/蛤蠣燉雞湯麵/皮蛋乾拌麵
	大阪王將	柚子胡椒豚骨拉麵/起司餃子/起司天津飯/雞白湯拉麵/濃厚雞白湯拉麵/海陸牡蠣雞白湯拉麵/濃厚麻辣雞白湯拉麵/海老蝦炸牡蠣天津飯/海老蝦咖哩天津飯/炸牡蠣咖哩天津飯

年度	技術或產品	
	橋村	口味：蒜醬香甜炸雞系列/蜂蜜熟成 Combo/ 香辣熟成 Combo/蒜醬香甜熟成 Combo
	杏美	石鍋燒熟成腰內豬排膳(麻辣)/石鍋燒雞白湯唐揚雞拉麵(麻辣)/石鍋燒雞白湯牡蠣拉麵(麻辣)/炸豬排三明治
113/ 3 月	杏子豬排	韓式半半豬熟成里肌豬排/韓式蜂蜜洋釀草蝦熟成腰內豬排/韓式蜂蜜蒜味草蝦熟成腰內豬排
	京都勝牛	大大蝦魷魚鐵板牛排/大大蝦 3L 牡蠣/大大蝦熟成腰內豬排/橋村聯名-蜂蜜蒜味 豚牛二味 (翼板牛&腰內)/橋村聯名-洋釀豚牛二味 (翼板牛&腰內)/蜂蜜蒜味黑豚里肌熟成豬排/洋釀黑豚里肌熟成豬排/蜂蜜蒜味熟成豬排雙拼/洋釀熟成豬排雙拼/橋村起司球霜淇淋
	段純貞	酸菜魚麵/酸菜蛤蠣魚麵
	大阪王將	鮭魚豚骨拉麵/鮭魚五目炒飯
	橋村	口味新增:椒鹽脆皮 產品更名:香辣口味 改> 洋釀口味。Combo 系列 改 > 熟成韓式炸雞系列 系列新增半半系列:熟成韓式炸雞(蜂蜜+椒鹽脆皮)/熟成韓式炸雞(洋釀+蒜醬香甜)/熟成無骨(蜂蜜+椒鹽脆皮)/熟成無骨(洋釀+蒜醬香甜) 部位新增:全腿、全翅 產品新增:橋村雞塊/牛五花泡菜石鍋炒飯/韓式海鮮豆腐鍋/韓式雞肉豆腐鍋/白飯/爆漿起司球霜淇淋
	杏美	歐姆蛋唐揚雞咖哩飯/歐姆蛋腰內豬排咖哩飯/唐揚雞鍋膳/牛五花鍋膳/炙燒牛肉丼飯/熟成腰內豬排丼飯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1)持續台灣市場的佈局，增加品牌知名度與能見度

台灣市場為公司的根基，並且透過台灣市場直營的發展，進而發展出更多優秀人才，因為公司品牌的多樣性，在商場與街邊都為重點發展方向，持續在台灣地區展店佈局，以增進台灣消費者對公司品牌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2)品牌海外授權代理業務

品牌海外授權代理為公司品牌發展之重要策略之一，未來主要授權發展的品牌為段純貞牛肉麵，除了了解物料進出口相關規範，以及各地區物料價格狀況及物料種類，訂定出品牌輸出最佳營運流程，以確保輸出的品牌能夠順利在海外展店，並且在品質上、服務上、裝修上，能夠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喜好。

(3)持續人員發展吸引優秀人才

隨著集團近年展店步伐加速，並計畫將更多品牌帶入國際市場，有的人才，才能有助於公司的發展，公司將持續建立良好的形象，並且訂定良好的人資制度與人員發展升遷制度，並且透過階梯式的訓練流程，讓好的人才在公司能夠得到好的訓練及發展，進而培育出精實有執行力的團隊，以因應公司未來的發展。

2.長期發展計畫

(1).持續拓展現有代理品牌，奠定公司發展穩定性

公司發展以永續經營為宗旨，為了奠定公司發展更加穩固的基石，持續建立至少五個品牌都能有展店 40 家餐廳潛力的發展方向，以增加公司的獲利能力以及承受各種市場風險的能力，進而達到穩定永續經營的目標。

(2)以顧客為中心的服務管理流程，增加顧客滿意度及黏著性

建立完善的顧客服務管理流程，從設置顧客服務電話中心至持續神秘顧客專案，並且不斷提升會員管理 APP 系統，讓顧客服務的管理，能夠有更科學的分析與創新，進而優化人員服務質量與產品品質，以增進顧客滿意度及顧客的黏著性。

(3) 代理品牌為主，自有品牌為輔，讓台灣品牌走上國際

讓台灣品牌走向國際，也將國際上的知名品牌帶到台灣，以建立公司長遠發展的方向，未來將透過代理、併購、合資合作方式，建立公司自有餐飲品牌，持續推展台灣餐飲至國際市場，且讓公司業務拓展更加多元化及穩固，以符合公司穩健發展的成長性，並且能夠吸引國際人才，讓公司的人力資源更加完整，成為公司發展的正向循環指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服務)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904,368	98.16%	1,236,659	98.70%
外銷	16,908	1.84%	16,246	1.30%
合計	921,276	100.00%	1,252,90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2 年度台灣餐館業之營業額 8,617 億元，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52,905 千元，市場佔有率為 1.45%，近年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公司開啟電商模式創造出另一番業績。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經濟結構與生活型態轉變，婦女就業人數增加，雙薪家庭比例高，導致外食人口比例高，外食族群增加相對促使產業持續發展，也為餐飲業帶來強勁需求，成了餐飲業成長的助力之一。

資料時間	營業額 (億元)	年增率 (%)
100年	4,839	13.72
101年	5,258	8.67
102年	5,609	6.68
103年	6,066	8.15
104年	6,538	7.77
105年	7,109	8.73
106年	7,374	3.73
107年	7,775	5.43
108年	8,116	4.39
109年	7,776	-4.19
110年	7,280	-6.37
111年	8,653	18.86
112年	10,279	18.79

表一、餐飲業營業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隨著台灣經濟的持續成長，國民所得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隨之提高，而隨著外食人口漸增，加上國人休閒旅遊風氣漸盛，餐飲服務需求日增，消費者用餐除了考慮餐點品質外，對於無形的服務品質也越來越重視，業者透過店鋪設計、開發新商品，吸引消費者上門，未來餐飲業營業額將會持續穩定成長。

4. 競爭利基

(1) 落實食安管理

為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對於主要原物料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並提供第三方檢驗機構檢測紀錄，本公司亦會不定期送外部檢驗機構進行自主檢驗，各營業據點並嚴格執行店鋪衛生管理檢查與指導，以保護消費者健康。

(2) 品牌及餐飲多樣化

為滿足消費者多變嘗鮮的口味變化，本公司持續引進新餐飲品牌，成立迄今已擁有杏子日式豬排、段純貞牛肉麵、大阪王將、京都勝牛、太陽蕃茄拉麵及橋村炸雞等餐飲品牌，各品牌並會持續研發推出新菜色，以多元化的餐點提供消費者，並擴大滿足不同消費年齡層的需求，顯現出本公司持續發掘品牌及餐點研發創新力。

(3) 營運門市展點快速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底已擁有 54 家門市，113 年仍將持續展店，店面主要以高坪效的百貨店及賣場店為主，創造最大營運效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外食人口持續增加

台灣外食市場持續擴大隨著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家庭結構的單純化，雙薪家庭的普及，在追求高品質生活及方便性考量下，致外食人口逐年成長。加上休閒旅遊風氣興盛及政府推展新興產業，如會展產業等，更是帶動餐飲業蓬勃發展。台灣民眾外食習慣增加，幾乎每週就有超過4天會在外用餐，尤其以年輕族群居多，餐飲支出占家庭消費性支出的比重也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成為國內餐飲業者持續成長的動能。

B.連鎖商業模式標準化產品規格

雖餐飲業以獨資之中小企業為主，但近年部分餐飲業者朝向大型化、連鎖化發展，餐飲業建立連鎖加盟體系，可以帶來規模經濟的效益；藉由統一進貨，以增加議價能力；統一後勤管理及統一行銷，降低成本支出，也因連鎖經營具有成本、價格及品牌等優勢，已成為近年餐館業主要發展趨勢。

C.國內中平價餐飲品牌增加

近年國人名目薪資成長空間僅微幅成長，國內餐飲業者持續推出中平價餐飲品牌刺激民眾外出消費用餐意願(客單價介於200~400元區間)，其中多數業者以個人化定食和麵食類餐點取代套餐供餐模式，藉此縮短客戶用餐時間，以提高門市翻桌率。

D.過半業者經營網路社群或line

本公司積極透過網路行銷餐飲品牌，主因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餐館業經營模式也隨之改變，多半業者經營網路社群或設置官方line帳號，俾利網路行銷，凝聚品牌向心力；並提供線上訂位，以提升服務效率，也提供手機支付功能，顯示未來行動生活的趨勢持續帶動下，可望持續提升餐飲業數位服務。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人才培養不易人員流動性高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餐飲服務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常年持續與餐飲相關的大專院校或職業學校進行建教合作，一方面進行產學交流、培育在學學生，另一方面更藉以吸收優質人才加入服務。並持續於每年在各學校進行校園招生，對各科系之學生或各種不同背景的

人員均廣為接納、歡迎有志於餐飲發展的人員加入，多元化人才供給上的選擇。

另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建立一套培訓發展計劃，員工進入公司，不分正職或兼職人員均有明確發展路徑，更可明確知悉其職涯規劃及發展方向，搭配集團快速成長的發展，寬廣的發展空間加上務實經營的文化特色，人員可以適度的留任並具有長期發展藍圖。

B.台灣餐飲業市場競爭激烈

台灣餐飲市場趨於成熟，我國上市櫃餐飲業者持續成立新款餐飲品牌，或引進代理國外餐飲品牌，以增加集團營運規模，再加上國外知名餐飲集團相繼進駐我國餐飲市場，餐飲業家數將持續成長，以致餐飲市場競爭強度持續提升。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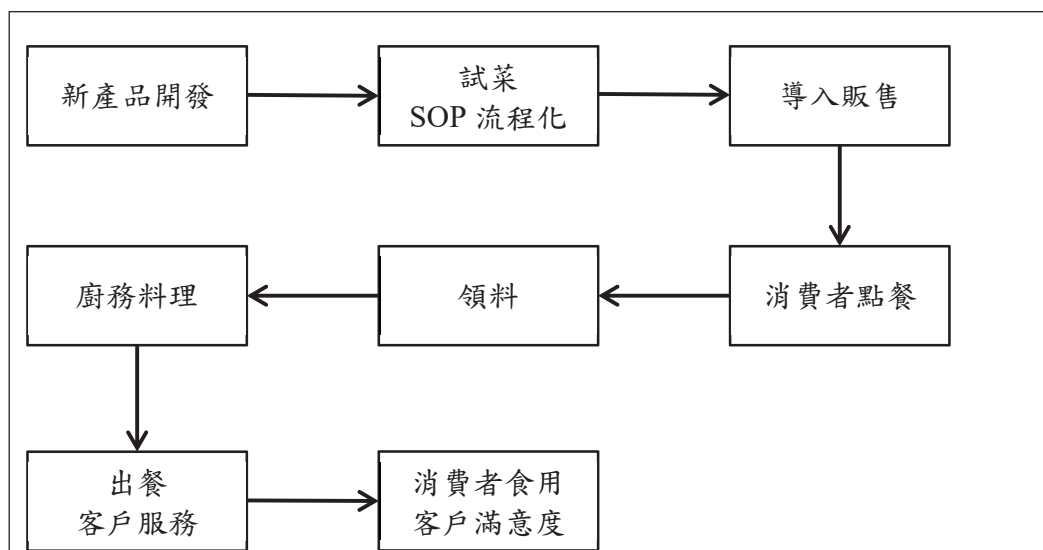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續引進新餐飲品牌，並不定期研發更新餐點內容，讓消費者可以品嚐到不同之餐點，增加更多選擇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餐飲服務	提供中式、日式等東方料理。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肉類、海鮮及生鮮蔬果等多項食材，各原料之供應情形良好，尚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事發生。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136,747	44.45%	無	廠商 A	192,457	47.24%	無
2	廠商 B	40,904	13.30%	無	廠商 B	54,958	13.49%	無
3	廠商 F	27,112	8.81%	無	廠商 F	23,714	5.82%	無
	其他	102,891	33.44%		其他	136,301	33.45%	
	進貨淨額	307,654	100.00%		進貨淨額	407,430	100.00%	

本公司主要向進貨廠商採購醬料、肉類、蔬菜等，其採購比率因銷售狀況不同而產生金額變動。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餐飲連鎖直營店，其消費者主要為一般性消費者，故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套餐/千碗；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餐飲收入	2,732	2,372	472,724	3,782	3,782	613,389
其他	215	215	37,881	323	323	33,251
合計	2,947	2,947	510,605	4,105	4,105	646,64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套餐/千碗；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餐飲收入	2,732	860,667	-	-	3,782	1,198,917	-	-
其他	170	43,701	45	16,908	258	37,742	65	16,246
合計	2,902	904,368	45	16,908	4,040	1,236,659	65	16,246

增減變動說明：112 年國內餐飲收入增加，以及本公司擴展快速消費品銷售，故內銷金額增加；海外店家數不變，因此外銷收入平穩。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289	331	310
	間 接 員 工	429	504	494
	合 計	718	835	804
平 均 年 歲		24.64	25.22	25.2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9	1.75	1.8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碩 士	0.42%	0.84%	1.12%
	大 專	37.19%	45.03%	44.28%
	高 中	61.70%	53.53%	53.98%
	高 中 以 下	0.70%	0.60%	0.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旅遊、年節禮金、慶生活動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員工分紅等福利措施。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人力資源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與考核，以培養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

(1)餐廳同仁：依公司規劃安排門市人員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及考核，培養工作技能及管理職能。訓練部依門市人員不同職等提供產品製作、食品安全、顧客關係、意外事件處理及損益分析等課程，門市人員訓練規劃係由初期學習產品製作到獨立管理門市食品安全，中階幹部則應學習建立良好顧客關係等，營運主

管須可擬定行單一門店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本公司已規劃完備的訓練時程表，內含訓練者工具及考核檢定方式，確定門市各職級員工皆具備應有之職能，進而提供顧客最完善的服務。

(2)總部同仁：依工作需求，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曾因勞資糾紛事件影響公司營運。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品牌代理合約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アトム株式会社	105年~125年	杏子豬排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Eat & Co Limited	110年~115年	王將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	105/7/29~130/7/31	段純貞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	106/5/8~116/5/7	段純貞大陸區(限上海/北京/廣州)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無
品牌代理合約	GOLIP CO., LTD.	107/5/25~117/5/24	京都勝牛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4/22~113/4/21(註)	太陽蕃茄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KYOCHON F&B CO.,LTD.	112/3/6~117/3/5	橋村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競業禁止

註：綠洲公司已通知不續約，最後一家門市已於113年2月29日結束營業。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註)
流動資產		256,586	210,193	182,241	220,094	333,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87	115,444	62,368	49,023	97,222
無形資產		37,244	30,524	26,051	21,801	29,515
其他資產		36,224	31,567	28,846	28,606	29,248
資產總額		733,360	502,164	382,181	410,297	628,4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669	226,497	196,872	207,905	266,832
	分配後	320,669	226,497	196,872	207,90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9,455	58,602	50,387	51,466	91,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0,124	285,099	247,259	259,371	358,192
	分配後	430,124	285,099	247,259	259,37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股本		30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資本公積		81,601	82,061	82,707	83,304	86,8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13,996
	分配後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29)	(460)	(583)	(347)	(64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分配後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尚未分配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註)
營業收入		1,020,877	918,093	742,748	921,276	1,252,905
營業毛利		449,277	361,654	290,780	410,671	606,265
營業損益		(23,425)	(97,103)	(83,199)	15,019	115,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5)	183	579	(126)	433
稅前淨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7)	269	(123)	236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6)	(6.05)	(4.86)	0.89	6.83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註)
流動資產		240,164	193,544	165,966	203,665	318,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60	115,426	62,359	49,021	97,222
無形資產		37,244	30,524	26,051	21,801	29,515
其他資產		52,393	47,952	44,850	44,743	45,019
資產總額		733,080	501,882	381,901	410,003	628,3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389	226,215	196,592	207,611	266,753
	分配後	320,389	226,215	196,592	207,61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9,455	58,602	50,387	51,466	91,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9,844	284,817	246,979	259,077	358,113
	分配後	429,844	284,817	246,979	259,07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股本		30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資本公積		81,601	82,061	82,707	83,304	86,8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13,996
	分配後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29)	(460)	(583)	(347)	(64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分配後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尚未分配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註)
營業收入	1,020,877	918,093	742,748	921,276	1,252,905
營業毛利	449,342	361,654	290,824	410,671	606,265
營業損益	(23,160)	(96,957)	(83,008)	15,171	115,597
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2,000)	37	388	(278)	76
稅前淨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7)	269	(123)	236	(295)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6)	(6.05)	(4.86)	0.89	6.83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5	56.77	64.70	63.22	57.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48	238.79	297.12	412.85	371.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02	92.80	92.57	105.86	125.12
	速動比率	74.12	82.49	75.86	87.17	106.02
	利息保障倍數	(5.79)	(30.38)	(32.38)	7.50	5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26	14.45	11.41	11.38	12.39
	平均收現日數	27.52	25.25	31.98	32.07	29.45
	存貨週轉率(次)	34.61	29.26	17.32	15.52	15.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2	10.22	8.09	8.52	8.74
	平均銷貨日數	10.55	12.47	21.07	23.52	2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59	5.70	8.35	16.54	17.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3	1.49	1.68	2.33	2.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15.29)	(18.25)	4.29	22.67
	權益報酬率(%)	(7.92)	(37.25)	(46.97)	10.61	55.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8.39)	(57.01)	(48.60)	8.76	68.04
	純益率(%)	(2.45)	(10.55)	(11.13)	1.65	9.26
	每股盈餘(元)	(1.56)	(6.05)	(4.86)	0.89	6.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02	57.48	19.52	51.39	88.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16	111.61	110.65	170.79	294.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06	28.26	9.33	24.20	43.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78)	(6.24)	(5.96)	36.76	6.74
	財務槓桿度	0.86	0.97	0.97	1.18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111 年及 112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速動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營收增加帶來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所致。 3.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4.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6.純益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7.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高，且資本支出較低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4	56.75	64.67	63.19	56.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50	238.83	297.16	412.87	371.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96	85.56	84.42	98.10	119.22	
	速動比率	69.08	75.25	67.69	80.61	100.14	
	利息保障倍數	(5.79)	(30.38)	(32.38)	7.50	5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10	15.57	11.83	11.72	12.39	
	平均收現日數	25.88	23.44	30.85	31.14	29.45	
	存貨週轉率(次)	34.77	29.33	17.33	15.52	15.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7	10.26	8.35	8.55	8.75	
	平均銷貨日數	10.50	12.44	21.06	23.52	2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9	5.70	8.36	16.54	17.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3	1.49	1.68	2.33	2.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15.29)	(18.26)	4.29	22.67	
	權益報酬率(%)	(7.92)	(37.25)	(46.97)	10.61	55.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9)	(57.01)	(48.60)	8.76	68.04	
	純益率(%)	(2.45)	(10.55)	(11.13)	1.65	9.26	
	每股盈餘(元)	(1.56)	(6.05)	(4.86)	0.89	6.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03	57.52	19.54	51.45	88.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01	115.23	114.18	167.98	293.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30	28.24	9.32	24.19	43.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05)	(6.93)	(5.97)	36.40	6.72	
	財務槓桿度	0.86	0.97	0.97	1.18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111年及112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者) 1.流動比率：主要係因112年營收增加帶來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主要係因112年營收增加帶來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12年度獲利所致。 4.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5.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7.純益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8.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12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高，且資本支出較低所致。 11.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112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2.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12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112 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112 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12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20,094	333,871	113,777	5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23	97,222	48,199	98.32%
無形資產	21,801	29,515	7,714	35.38%
使用權資產	90,773	138,563	47,790	52.65%
其他資產	28,606	29,248	642	2.24%
資產總額	410,297	628,419	218,122	53.16%
流動負債	207,905	266,832	58,927	28.34%
非流動負債	51,466	91,360	39,894	77.52%
負債總額	259,371	358,192	98,821	38.10%
股 本	170,000	170,000	-	-
資本公積	83,304	86,873	3,569	4.28%
保留盈餘	(102,031)	13,996	116,027	113.72%
其他權益	(347)	(642)	(295)	85.0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50,926	270,227	119,301	79.05%
11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主因 112 年獲利狀況佳帶來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 112 年開立 11 間門市，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使用權資產：新開店之租賃合約為長約增加使用權資產。				
4.資產總額：主係因上述三點使資產總額增加。				
5.流動負債：主係因其他應付款增加(應付薪資、應付設備工程款、應付權利金等)及租賃負債-流動因新開店之租賃合約為長約增加所致。				
6.非流動負債：主係因估列除役負債準備增加以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因新開店之租賃合約為長約增加所致。				
7.負債總額：主係因上述 5.6 點使負債總額增加。				
8.保留盈餘：主係 112 年度為獲利並使待彌補虧損轉為保留盈餘。				
9.權益總額：主係 112 年度為獲利並使待彌補虧損轉為保留盈餘增加權益總額。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21,276	1,252,905	331,629	36.00%
營業成本	510,605	646,640	136,035	26.64%
營業毛利	410,671	606,265	195,594	47.63%
營業費用	397,393	491,341	93,948	23.6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41	316	(1,425)	81.85%
營業利益	15,019	115,240	100,221	66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	433	559	443.65%
稅前淨利	14,893	115,673	100,780	676.69%
所得稅利益	278	354	76	27.34%
稅後淨利	15,171	116,027	100,856	664.79%

11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 20%以上或金額達一仟萬元)：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使整年度獲利上升。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 112 年現金隨業績成長，使銀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3.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因 112 年度提前解約之門市減少，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下降所致。
- 4.所得稅利益：主因為休假獎金估列損失及存貨評價損失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照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展店計畫，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未來展店計畫依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所需資金除了由營運獲利產生外，亦可透過合適之舉債及增資來因應。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106,848	237,209	130,361
投資活動	(30,795)	(71,717)	(40,922)
籌資活動	(58,363)	(93,991)	(35,62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因營業獲利、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及其他應付款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本公司 112 年度因新設門市導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 (3)融資活動：本公司 112 年度因短期借款償還產生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三)未來一年(11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之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7,723	201,051	(214,800)	153,974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獲利及資產折舊帶來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其他活動(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主係本公司預計展店、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新展店添置營業器具及租賃改良，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軸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依據，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112年度 認列(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KINGZA HK LIMITED	控股公司	(71)	為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子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	註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拓展中國市場	62	尋找加盟主，調整營運方向	依營運規劃執行	註

註：於112年5月31日董事會通過，基於公司整體長期規劃經營考量，簡化公司組織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擬Kingza HK Limited及孫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

(二)其他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96 仟元及 767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21%及 0.061%；利息支出則分別為 2,291 仟元及 2,111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49%及 0.168%，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皆低，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利益 321 仟元及損失 167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35%及 0.013%。由於本公司採購及銷售產品以內購及內銷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數不大，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到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能依供應商之成本變動而彈性調整售價，故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其交易處理將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產品的開發攸關品牌發展的競爭力，而產品的發展方向，我們將持續研究市場消費者的需求及產業發展的方向，參考產品概念、產品擺盤的視覺性、產品標準化生產可行性、產品風味度來進行研發。本公司目標於每一個季度，每個品牌至少推出一個主要產品來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及刺激消費者消費力道。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 仟元及 6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0%及 0.005%，主要係因公司針對菜色研發，大多數均於日常營運中產出，未來亦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菜色之研發，以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及因應市場趨勢變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重視員工操守與紀律之管理並要求主管以身作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朝向建立一流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所能信賴的企業邁進。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及考量農產品生產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且各項重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惟對於全台進貨比重達 40%以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全台主要進貨品項為肉品(雞肉及豬肉)、油品、米及冷凍麵包粉等，協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指定或非指定供應商採購後，協助配送各家門市，因全台完整之物流體系，致多家同業亦有集中採購之情形，故此採購比例尚屬合理，另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適時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銷貨對象主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110年度	原告： BAKE CODE 1001 INC. 梁○○ 被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王耀輝等8人	訴訟內容： 六角與王耀輝共同履行保證人責任 標的金額： 50萬美元	111.10.20	本件美國加州洛杉磯縣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已於113年2月6日裁定對六角與王耀輝無管轄權，且原告逾60日未提上訴，前開裁定已告終局確定，不得上訴。
112年度	原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SHL Import-Export	訴訟內容： 請求法國前代理就商標侵權及寄生依附賠償 標的金額： 254,326 歐元	112.5.26	本案經法國南泰爾商事法院(Tribunal de Commerce de Nanterre)裁判駁回。六角將另向管轄法院依普通訴訟程序求償。
112年度	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 Soaring Elite Limited 被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屬開曼群島商萬豐國際有限公司等6人	訴訟內容： 原告請求被告6人應連帶給付買回原告所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商萬豐有限公司股份之價金美金3,522,432元及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價金。 標的金額： 美金3,522,432元	112.07.20	本件目前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法院開庭一次，雙方僅為首次攻防，現處於交換書狀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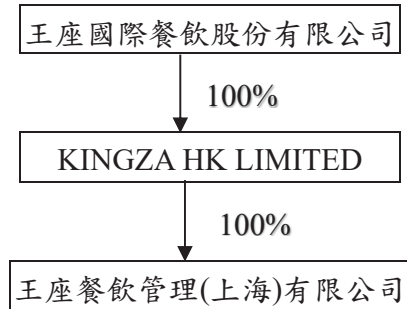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KINGZA HK LIMITED	106年1月	香港	USD1,200 仟元	轉投資控股公司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6年3月	中國	USD1,190 仟元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三)推定為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INGZA HK LIMITED	董事	王耀輝	-	-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王耀輝	-	-
	監察人	王麗玉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仟元)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稅 後(損)益	每股 稅後 盈餘
KINGZA HK LIMITED	USD1,200	16,368	597	15,771	-	(133)	(71)	-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USD1,190	16,366	-	16,366	-	62	62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電話：(02)2377308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7,723		27	\$ 96,519		2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115,036		18	87,12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6		-	1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65		-	1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5,998		7	33,91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3		1	2,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871</u>		<u>53</u>	<u>220,09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97,222		15	49,02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8,563		22	90,773		2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515		5	21,80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948		-	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8,300		5	28,0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4,548</u>		<u>47</u>	<u>190,20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8,419</u>		<u>100</u>	<u>\$ 410,29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		-	\$ 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240		2	60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85,723		14	62,20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03,007		16	64,195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536		10	49,073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	1,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832</u>		<u>42</u>	<u>207,905</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22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5,700		3	5,3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9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5,611		12	45,85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60</u>		<u>15</u>	<u>51,46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58,192</u>		<u>57</u>	<u>259,371</u>		<u>63</u>
	權益 (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3100	普 通 股	170,000		27	17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86,873		14	83,304		2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479		2	(103,548)		(25)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3,996		2	(102,031)		(2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347)		-
3XXX	權益總計	<u>270,227</u>		<u>43</u>	<u>150,926</u>		<u>3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28,419</u>		<u>100</u>	<u>\$ 410,2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252,905	100	\$ 921,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646,640</u>	<u>52</u>	<u>510,605</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06,265</u>	<u>48</u>	<u>410,67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36,556	35	366,618	40
6200	管理費用	54,723	4	30,7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u>	<u>-</u>	<u>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341</u>	<u>39</u>	<u>397,393</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16</u>	<u>-</u>	<u>1,7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5,240</u>	<u>9</u>	<u>15,0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7	-	1,969	-
7100	利息收入	767	-	196	-
7510	利息費用	<u>(2,111)</u>	<u>-</u>	<u>(2,2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3</u>	<u>-</u>	<u>(1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5,673	9	14,8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354</u>	<u>-</u>	<u>27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027</u>	<u>9</u>	<u>15,17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5)	-	\$ 2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732	9	\$ 15,40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83		\$ 0.89	
9850	稀 釋	\$ 6.79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額
A1	17,000	17,000	\$ 170,000	\$ 82,707	\$ 1,517	(\$ 118,719)	583	\$ 134,922
N1	-	-	-	597	-	-	-	597
D1	-	-	-	-	-	15,171	-	15,171
D3	-	-	-	-	-	-	236	236
D5	-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7,000	170,000	170,000	83,304	1,517	(103,548)	(347)	150,926
N1	-	-	-	655	-	-	-	655
N1	-	-	-	2,914	-	-	-	2,914
D1	-	-	-	-	-	116,027	-	116,027
D3	-	-	-	-	-	-	(295)	(295)
D5	-	-	-	-	-	116,027	(295)	115,732
Z1	17,000	170,000	170,000	86,873	1,517	12,479	642	270,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桓



會計主管：施慧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673	\$ 14,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33	96,411
A20200	攤銷費用	5,267	4,38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2,111	2,291
A21200	利息收入	(767)	(1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9	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4	2,60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653)	(1,7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	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908)	(16,9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	500
A31200	存 貨	(2,540)	(4,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6)	(601)
A32125	合約負債	9,415	(1,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3,231	5,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28	5,568
A32200	負債準備	(430)	(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608	108,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7	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1)	(2,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209	106,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40)	(3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出)入	(634)	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6)	(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5	\$ 1,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81)	(1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7)	(30,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91)	(58,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91)	(58,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7)	239
EEEE	現金淨增加	71,204	17,9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6,519	78,5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7,723	\$ 96,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一及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門市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餐飲時給予未來兌換餐飲之點數，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65	\$ 2,6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4,758</u>	<u>93,890</u>
	<u>\$ 167,723</u>	<u>\$ 96,5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0.01%-1.15%</u>	<u>0.00%-0.95%</u>

七、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13,650	\$ 91,693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386	52
減：備抵損失	<u>-</u>	<u>(4,617)</u>
	<u>\$ 115,036</u>	<u>\$ 87,1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合併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6,755	\$ 18,281	\$ -	\$ -	\$ -	\$ -	\$ 115,0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6,755</u>	<u>\$ 18,281</u>	<u>\$ -</u>	<u>\$ -</u>	<u>\$ -</u>	<u>\$ -</u>	<u>\$ 115,036</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798	\$ 13,330	\$ -	\$ -	\$ -	\$ 4,617	\$ 91,7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4,617)	(4,617)
攤銷後成本	<u>\$ 73,798</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7,12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617	\$ 4,550
本年度實際沖銷	(4,617)	-
外幣換算差額	-	67
年底餘額	<u>\$ -</u>	<u>\$ 4,617</u>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9,463	\$ 28,226
商 品	6,535	5,690
	<u>\$ 45,998</u>	<u>\$ 33,916</u>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643,351仟元及510,418仟元。

112及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44仟元及765仟元。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2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 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2

備 註：

-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及其投資之王座上海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Kingza USA, LLC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賃改良物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合 計
			待 驗 設 備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834	\$ 158,049	\$ 501		\$ 401,384
增 添	46,274	28,768	9,849		84,891
處 分	(20,432)	(21,504)	-		(41,936)
內部移轉	7,927	684	(8,61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603	\$ 165,997	\$ 1,739		\$ 444,339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8,787	\$ 143,574	\$ -	\$ 352,361
折舊費用	21,904	13,058	-	34,962
處分	(18,781)	(21,425)	-	(40,2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10</u>	<u>\$ 135,207</u>	<u>\$ -</u>	<u>\$ 347,11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4,693</u>	<u>\$ 30,790</u>	<u>\$ 1,739</u>	<u>\$ 97,222</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606	\$ 165,624	\$ 807	\$ 398,037
增添	4,446	5,521	17,774	27,741
處分	(8,752)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15,534	2,546	(18,080)	-
淨兌換差額	-	1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834</u>	<u>\$ 158,049</u>	<u>\$ 501</u>	<u>\$ 401,38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983	\$ 143,686	\$ -	\$ 335,669
折舊費用	22,993	15,128	-	38,121
處分	(6,189)	(15,241)	-	(21,430)
淨兌換差額	-	1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87</u>	<u>\$ 143,574</u>	<u>\$ -</u>	<u>\$ 352,36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4,047</u>	<u>\$ 14,475</u>	<u>\$ 501</u>	<u>\$ 49,0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主要係直營門市結束營業或處分相關資產所產生。

合併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7,186	\$ 90,462
運輸設備	<u>1,377</u>	<u>311</u>
	<u>\$ 138,563</u>	<u>\$ 90,77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 114,646</u>	<u>\$ 72,9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2,335	\$ 58,004
運輸設備	<u>736</u>	<u>286</u>
	<u>\$ 63,071</u>	<u>\$ 58,290</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536</u>	<u>\$ 49,073</u>
非流動	<u>\$ 75,611</u>	<u>\$ 45,8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5%-2.00%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及中央廚房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449</u>	<u>\$ 8,6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00</u>	<u>\$ 2,36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4,858</u>	<u>\$ 63,0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6,486)</u>	<u>(\$ 133,90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雜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雜項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22	\$ 53,296	\$ 54,118
單獨取得	3,419	9,562	12,981
處分	(744)	-	(7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7</u>	<u>\$ 62,858</u>	<u>\$ 66,3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66	\$ 31,551	\$ 32,317
攤銷費用	274	4,993	5,267
處分	(744)	-	(7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u>	<u>\$ 36,544</u>	<u>\$ 36,84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1</u>	<u>\$ 26,314</u>	<u>\$ 29,515</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分	(368)	-	(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u>	<u>\$ 53,296</u>	<u>\$ 54,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分	(368)				-		(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66</u>			\$	<u>31,551</u>		\$	<u>32,31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56</u>			\$	<u>21,745</u>		\$	<u>21,801</u>

合併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年度使用折現率 10.90%~16.28%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特許權	1至20年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183	\$ 13,452
長期預付費用	11,560	12,240
預付設備款	<u>1,557</u>	<u>2,312</u>
	\$ <u>28,300</u>	\$ <u>28,004</u>

十四、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92%。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276	\$ 35,53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435	550
應付權利金	12,392	7,238
應付保險費	6,382	4,676
其他	21,522	16,199
	<u>\$ 103,007</u>	<u>\$ 64,195</u>

十六、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 15,700	\$ 5,330
年初餘額	\$ 5,330	\$ 3,220
本年度新增	10,880	2,270
本年度使用	(430)	(16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80)	-
年底餘額	<u>\$ 15,700</u>	<u>\$ 5,330</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門市，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7,000</u>	<u>1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70,000</u>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673	\$ 81,4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200</u>	<u>1,883</u>
	<u>\$ 86,873</u>	<u>\$ 83,30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

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前述股利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48
特別盈餘公積	\$ 642
現金股利	\$ 10,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0

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4,800 仟元(每股 4.40 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預計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收入	\$ 1,198,917	\$ 860,667
商品銷貨及其他	53,988	60,609
	<u>\$ 1,252,905</u>	<u>\$ 921,276</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74	\$ 287	\$ 266
加盟及代理授權	179	538	1,889
客戶忠誠計畫	9,787	-	-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 動	\$ 10,240	\$ 603	\$ 1,574
非 流 動	<u>-</u>	<u>222</u>	<u>581</u>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品 牌 別</u>		
杏子豬排	\$ 667,469	\$ 510,996
京都勝牛	279,719	201,210
段純貞牛肉麵	141,870	126,051
王將餃子	113,693	75,805
橋村炸雞	36,755	-
太陽蕃茄拉麵	8,719	5,795
其 他	<u>4,680</u>	<u>1,419</u>
	<u>\$ 1,252,905</u>	<u>\$ 921,276</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653	\$ 1,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4)	(2,604)
政府補助收入	<u>1,947</u>	<u>2,615</u>
	<u>\$ 316</u>	<u>\$ 1,741</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658	\$ 145
其 他	<u>109</u>	<u>51</u>
	<u>\$ 767</u>	<u>\$ 19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7)	\$ 321
其他	<u>1,944</u>	<u>1,648</u>
	<u>\$ 1,777</u>	<u>\$ 1,969</u>

(四)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88	\$ 1,471
銀行借款利息	282	771
其他利息費用	<u>141</u>	<u>49</u>
	<u>\$ 2,111</u>	<u>\$ 2,29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44	\$ 27,504
營業費用	<u>71,089</u>	<u>68,907</u>
	<u>\$ 98,033</u>	<u>\$ 96,4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3	\$ 4,806
管理費用	<u>274</u>	<u>255</u>
	<u>\$ 5,267</u>	<u>\$ 5,0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4,020	\$ 11,46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3,569	597
其他員工福利	<u>333,301</u>	<u>263,208</u>
	<u>\$ 350,980</u>	<u>\$ 275,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644	\$ 111,684
營業費用	<u>213,246</u>	<u>163,588</u>
	<u>\$ 350,980</u>	<u>\$ 275,2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5.46%
董事酬勞	1.82%

金額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715
董事酬勞	23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9)	(\$ 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54)</u>	<u>(\$ 2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15,673</u>	<u>\$ 14,8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135	\$ 2,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10
免稅所得	(99)	(31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320)	(2,8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	20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54)</u>	<u>(\$ 27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49	\$ 239	\$ 5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3	155	308
未實現減損損失	<u>100</u>	<u>(48)</u>	<u>52</u>
	<u>\$ 602</u>	<u>\$ 346</u>	<u>\$ 9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7</u>	<u>(\$ 8)</u>	<u>\$ 49</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u>-</u>	<u>100</u>	<u>100</u>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7</u>	<u>\$ 5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年度到期	\$ -	\$ 31,599
118年度到期	-	21,692
119年度到期	47,649	111,392
120年度到期	<u>93,701</u>	<u>93,701</u>
	<u>\$141,350</u>	<u>\$258,38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33</u>	<u>\$ 19,7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83</u>	<u>\$ 0.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9</u>	<u>\$ 0.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6,027</u>	<u>\$ 15,1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00	17,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	-
員工酬勞	<u>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81</u>	<u>17,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仟單位，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500	15
本年度放棄	(<u>14</u>)	15
年底流通在外	<u>486</u>	15
年底可執行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45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9.01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0807%-1.0882%

112年6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歷史股價作為波動率預測之依據。

11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914仟元（111年度：無）。

(二)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109年12月8日及106年10月3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55仟元597仟元。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六角公司於106年10月3日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167,723	\$ 96,519
應收帳款	115,036	87,128
其他應收款	66	114
存出保證金	15,183	13,452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帳款	85,723	62,207
其他應付款	52,798	24,254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41,147	\$ 94,9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3,016	92,234
— 金融負債	-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630 仟元及 6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8,521	\$ -	\$ -
租賃負債	<u>67,406</u>	<u>74,483</u>	<u>2,961</u>
	<u>\$ 205,927</u>	<u>\$ 74,483</u>	<u>\$ 2,961</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6,579	\$ -	\$ -
租賃負債	50,041	46,420	-
浮動利率工具	<u>30,000</u>	<u>-</u>	<u>-</u>
	<u>\$ 166,620</u>	<u>\$ 46,42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3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70.71%及73.7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公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弟公司
Chatime USA, LLC(以下稱「Chatime USA」)	兄弟公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亨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398	\$ 463
兄弟公司	<u>2,569</u>	<u>994</u>
	<u>\$ 2,967</u>	<u>\$ 1,45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93	\$ 3,580
兄弟公司	<u>270</u>	<u>656</u>
	<u>\$ 363</u>	<u>\$ 4,23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94	\$ 10
	兄弟公司	<u>1,292</u>	<u>42</u>
		<u>\$ 1,386</u>	<u>\$ 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9	\$ 71
	兄弟公司	<u>-</u>	<u>33</u>
		<u>\$ 19</u>	<u>\$ 104</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u>\$ 17</u>	<u>\$ 2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111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	<u>\$ 5,756</u>
實質關係人	<u>\$ 1,22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5,109
	實 質 關 係 人	\$ 1,189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53
	實 質 關 係 人	\$ -

合併公司於112年6月及12月分別向母公司及亨泰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5年及3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250	\$ 600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112年5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58	\$ 10,636
退職後福利	237	183
股份基礎給付	666	597
	\$ 10,061	\$ 11,41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20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合併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雙方已於 112 年 10 月確認不展延該合約，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1 日。

(六) 合併公司與 KYOCHON F&B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5 年，若無違反合約所載事宜，合併公司得於合約終止前決定是否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連鎖式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一)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1,239,219	\$ 904,368	\$ 278,417	\$ 176,147
中國	12,023	11,342	-	2
美國	1,663	5,566	-	-
	<u>\$ 1,252,905</u>	<u>\$ 921,276</u>	<u>\$ 278,417</u>	<u>\$ 176,149</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初 未 結 餘	投 資 未 上 期 未 結 餘	資 金 額 未 結 餘	期 末 數	持 有 權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關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初 未 結 餘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初 未 結 餘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36,246	-	100%	\$ 15,771		(\$ 71)	(\$ 71)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帳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261 (RMB 7,918 仟元)	註 1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USD 1,190 仟元)	\$ 62	\$ 62	100%	\$ 62	\$ 16,366	\$ -	註 5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46,058(美元 1,500 仟元)	審委會依經濟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162,136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5,886(美元 1,190 仟元)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4：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4樓之2

電話：(02)237730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1,355	24	\$ 79,792	2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115,036	18	87,12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665	-	4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65	-	1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5,998	8	33,91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2	1	2,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8,021</u>	<u>51</u>	<u>203,665</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5,771	3	16,13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97,222	15	49,02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8,563	22	90,773	2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515	5	21,80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948	-	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8,300	4	28,0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0,319</u>	<u>49</u>	<u>206,338</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8,340</u>	<u>100</u>	<u>\$ 410,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	-	\$ 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240	2	60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85,723	14	62,00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02,928	16	64,107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536	10	49,073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	1,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753</u>	<u>42</u>	<u>207,611</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22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5,700	3	5,3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9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5,611	12	45,85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60</u>	<u>15</u>	<u>51,46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58,113</u>	<u>57</u>	<u>259,077</u>	<u>63</u>
	權益 (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3100	普 通 股	170,000	27	17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86,873	14	83,304	2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479	2	(103,548)	(25)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3,996	2	(102,031)	(2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347)	-
3XXX	權益總計	<u>270,227</u>	<u>43</u>	<u>150,926</u>	<u>3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28,340</u>	<u>100</u>	<u>\$ 410,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252,905	100	\$ 921,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646,640</u>	<u>52</u>	<u>510,605</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06,265</u>	<u>48</u>	<u>410,67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36,556	35	366,618	40
6200	管理費用	54,368	4	30,6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u>	<u>-</u>	<u>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0,986</u>	<u>39</u>	<u>397,241</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18</u>	<u>-</u>	<u>1,7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5,597</u>	<u>9</u>	<u>15,17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9	-	1,969	-
7100	利息收入	729	-	147	-
7510	利息費用	(2,111)	-	(2,29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1</u>)	<u>-</u>	(<u>10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u>	<u>-</u>	(<u>2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5,673	9	\$ 14,8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354	-	278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6,027	9	15,17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5)	-	2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732	9	\$ 15,40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83		\$ 0.89	
9850	稀 釋	\$ 6.79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岳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額
A1	17,000	17,000	\$ 170,000	\$ 82,707	\$ 1,517	(\$ 583)	\$ 134,922	
N1	-	-	-	597	-	-	597	
D1	-	-	-	-	15,171	-	15,171	
D3	-	-	-	-	-	236	236	
D5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7,000	170,000	170,000	83,304	1,517	(347)	150,926	
N1	-	-	-	655	-	-	655	
N1	-	-	-	2,914	-	-	2,914	
D1	-	-	-	-	116,027	-	116,027	
D3	-	-	-	-	-	(295)	(295)	
D5	-	-	-	-	116,027	(295)	115,732	
Z1	17,000	\$ 170,000	\$ 170,000	\$ 86,873	\$ 1,517	(\$ 642)	\$ 270,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673	\$ 14,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33	96,404
A20200	攤銷費用	5,267	4,38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2,111	2,291
A21200	利息收入	(729)	(14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9	5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1	1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2	2,60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資產淨利益	(653)	(1,7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	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908)	(16,9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	102
A31200	存 貨	(2,540)	(4,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5)	(315)
A32125	合約負債	9,415	(1,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3,436	5,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36	5,558
A32200	負債準備	(430)	(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708	108,9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9	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1)	(2,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271</u>	<u>106,8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40)	(3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出)入	(634)	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66)	(\$ 7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5	1,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81)	(1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7)	(30,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91)	(58,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91)	(58,363)
EEEE	現金淨增加	71,563	17,6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9,792	62,12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1,355	\$ 79,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門市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餐飲時給予未來兌換餐飲之點數，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

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本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65	\$ 2,6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8,390</u>	<u>77,163</u>
	<u>\$ 151,355</u>	<u>\$ 79,7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0.01%-1.15%</u>	<u>0.00%-0.95%</u>

七、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113,650	\$ 87,07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1,386</u>	<u>52</u>
	<u>\$115,036</u>	<u>\$ 87,12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本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無備抵損失，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6,755	\$ 18,281	\$ -	\$ -	\$ -	\$ -	\$115,0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6,755</u>	<u>\$ 18,281</u>	<u>\$ -</u>	<u>\$ -</u>	<u>\$ -</u>	<u>\$ -</u>	<u>\$115,03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798	\$ 13,330	\$ -	\$ -	\$ -	\$ -	\$ 87,1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3,798</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7,128</u>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9,463	\$ 28,226
商 品	6,535	5,690
	<u>\$ 45,998</u>	<u>\$ 33,916</u>

112及111年度與餐飲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643,351仟元及510,418仟元。

112及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44仟元及765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u>\$ 15,771</u>	<u>\$ 16,137</u>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Kingza HK	100%	100%

1.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2.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及其投資之王座上海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 Kinga USA, LLC，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租賃改良物	雜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2,834	\$ 158,002	\$ 501	\$ 401,337
增 添	46,274	28,768	9,849	84,891
處 分	(20,432)	(21,457)	-	(41,889)
內部移轉	7,927	684	(8,611)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603</u>	<u>\$ 165,997</u>	<u>\$ 1,739</u>	<u>\$ 444,339</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8,787	\$ 143,529	\$ -	\$ 352,316
折舊費用	21,904	13,058	-	34,962
處 分	(18,781)	(21,380)	-	(40,16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10</u>	<u>\$ 135,207</u>	<u>\$ -</u>	<u>\$ 347,11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4,693</u>	<u>\$ 30,790</u>	<u>\$ 1,739</u>	<u>\$ 97,222</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606	\$ 165,578	\$ 807	\$ 397,991
增 添	4,446	5,521	17,774	27,741
處 分	(8,752)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15,534	2,546	(18,08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834</u>	<u>\$ 158,002</u>	<u>\$ 501</u>	<u>\$ 401,337</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983	\$ 143,649	\$ -	\$ 335,632
折舊費用	22,993	15,121	-	38,114
處 分	(6,189)	(15,241)	-	(21,4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87</u>	<u>\$ 143,529</u>	<u>\$ -</u>	<u>\$ 352,31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4,047</u>	<u>\$ 14,473</u>	<u>\$ 501</u>	<u>\$ 49,0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 至 9 年
雜項設備	1 至 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主要係直營門市結束營業或處分相關資產所產生。

本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7,186	\$ 90,462
運輸設備	<u>1,377</u>	<u>311</u>
	<u>\$ 138,563</u>	<u>\$ 90,77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年度</u> <u>\$ 114,646</u>	<u>111年度</u> <u>\$ 72,9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2,335	\$ 58,004
運輸設備	<u>736</u>	<u>286</u>
	<u>\$ 63,071</u>	<u>\$ 58,290</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處分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536</u>	<u>\$ 49,073</u>
非流動	<u>\$ 75,611</u>	<u>\$ 45,8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5-2.00%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及中央廚房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本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449</u>	<u>\$ 8,6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00</u>	<u>\$ 2,36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4,858</u>	<u>\$ 63,0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6,486)</u>	<u>(\$ 133,90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雜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雜項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22	\$ 53,296	\$ 54,118
單獨取得	3,419	9,562	12,981
處 分	(<u>744</u>)	-	(<u>74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7</u>	<u>\$ 62,858</u>	<u>\$ 66,3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66	\$ 31,551	\$ 32,317
攤銷費用	274	4,993	5,267
處 分	(<u>744</u>)	-	(<u>74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u>	<u>\$ 36,544</u>	<u>\$ 36,84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1</u>	<u>\$ 26,314</u>	<u>\$ 29,515</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 分	(<u>368</u>)	-	(<u>36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u>	<u>\$ 53,296</u>	<u>\$ 54,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分	(368)				-			(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66</u>			\$	<u>31,551</u>			\$ <u>32,31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56</u>			\$	<u>21,745</u>			\$ <u>21,801</u>

本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年度使用折現率 10.90%~16.28%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本公司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特許權	1 至 20 年

本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183	\$ 13,452
長期預付費用	11,560	12,240
預付設備款	<u>1,557</u>	<u>2,312</u>
	\$ <u>28,300</u>	\$ <u>28,004</u>

十四、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 <u>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92%。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276	\$ 35,53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435	550
應付權利金	12,392	7,238
應付保險費	6,382	4,676
其他	21,443	16,111
	<u>\$ 102,928</u>	<u>\$ 64,107</u>

十六、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15,700</u>	<u>\$ 5,330</u>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330	\$ 3,220
本年度新增	10,880	2,270
本年度使用	(430)	(16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80)	-
年底餘額	<u>\$ 15,700</u>	<u>\$ 5,33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門市，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7,000</u>	<u>1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70,000</u>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673	\$ 81,4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200</u>	<u>1,883</u>
	<u>\$ 86,873</u>	<u>\$ 83,30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

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前述股利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48
特別盈餘公積	\$ 642
現金股利	\$ 10,2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60

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4,800 仟元 (每股 4.40 元) 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預計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收入	\$ 1,198,917	\$ 860,667
商品銷貨及其他	<u>53,988</u>	<u>60,609</u>
	<u>\$ 1,252,905</u>	<u>\$ 921,276</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74	\$ 287	\$ 266
加盟及代理授權	179	538	1,889
客戶忠誠計畫	<u>9,787</u>	<u>-</u>	<u>-</u>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動	\$ 10,240	\$ 603	\$ 1,574
非流動	-	222	581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品牌別		
杏子豬排	\$ 667,469	\$ 510,996
京都勝牛	279,719	201,210
段純貞牛肉麵	141,870	126,051
王將餃子	113,693	75,805
橋村炸雞	36,755	-
太陽蕃茄拉麵	8,719	5,795
其他	4,680	1,419
	<u>\$ 1,252,905</u>	<u>\$ 921,276</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653	\$ 1,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2,282)	(2,604)
政府補助收入	1,947	2,615
	<u>\$ 318</u>	<u>\$ 1,741</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620	\$ 96
其他	109	51
	<u>\$ 729</u>	<u>\$ 14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7)	\$ 321
其他	<u>1,696</u>	<u>1,648</u>
	<u>\$ 1,529</u>	<u>\$ 1,969</u>

(四)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88	\$ 1,471
銀行借款利息	282	771
其他利息費用	<u>141</u>	<u>49</u>
	<u>\$ 2,111</u>	<u>\$ 2,29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44	\$ 27,504
營業費用	<u>71,089</u>	<u>68,900</u>
	<u>\$ 98,033</u>	<u>\$ 96,4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3	\$ 4,806
管理費用	<u>274</u>	<u>255</u>
	<u>\$ 5,267</u>	<u>\$ 5,0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4,020	\$ 11,46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3,569	597
其他員工福利	<u>333,301</u>	<u>263,208</u>
	<u>\$ 350,890</u>	<u>\$ 275,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644	\$ 111,684
營業費用	<u>213,246</u>	<u>163,588</u>
	<u>\$ 350,890</u>	<u>\$ 275,2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5.46%
董事酬勞	1.82%

金額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715
董事酬勞	23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9)	(\$ 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54)</u>	<u>(\$ 2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15,673</u>	<u>\$ 14,8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135	\$ 2,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10
免稅所得	(99)	(31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320)	(2,8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	20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54)</u>	<u>(\$ 27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49	\$ 239	\$ 5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3	155	308
未實現減損損失	<u>100</u>	<u>(48)</u>	<u>52</u>
	<u>\$ 602</u>	<u>\$ 346</u>	<u>\$ 9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7</u>	<u>(\$ 8)</u>	<u>\$ 49</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u>-</u>	<u>100</u>	<u>100</u>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7</u>	<u>\$ 57</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	\$ 31,599
118 年度到期	-	21,692
119 年度到期	47,649	111,392
120 年度到期	<u>93,701</u>	<u>93,701</u>
	<u>\$141,350</u>	<u>\$258,38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33</u>	<u>\$ 19,7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6.83</u>	<u>\$ 0.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9</u>	<u>\$ 0.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6,027</u>	<u>\$ 15,1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00	17,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	-
員工酬勞	<u>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81</u>	<u>17,0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仟單位，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500	15
本年度放棄	(<u>14</u>)	15
年底流通在外	<u>486</u>	15
年底可執行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45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9.01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0807%-1.0882%

112年6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歷史股價作為波動率預測之依據。

11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914仟元（111年度：無）。

(二)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109年12月8日及106年10月3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55仟元及597仟元。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六角公司於106年10月3日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151,355	\$ 79,792
應收帳款	115,036	87,128
其他應收款	665	412
存出保證金	15,183	13,452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帳款	85,723	62,001
其他應付款	52,718	24,16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1,147	\$ 94,9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6,648	75,507
—金融負債	-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

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66 仟元及 4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8,441	\$ -	\$ -
租賃負債	<u>67,406</u>	<u>74,483</u>	<u>2,961</u>
	<u>\$ 205,847</u>	<u>\$ 74,483</u>	<u>\$ 2,961</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		
	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86,285	\$ -	\$ -
租賃負債	50,041	46,420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
	<u>\$ 166,326</u>	<u>\$ 46,42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3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70.71%及73.71%。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公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弟公司
Chatime USA, LLC(以下稱「Chatime USA」)	兄弟公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亨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Kingza HK Limited(以下稱「Kingza HK」)	子公司
Kingza USA, LLC(以下稱「Kingza USA」)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398	\$ 463
兄弟公司	2,569	994
	<u>\$ 2,967</u>	<u>\$ 1,4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93	\$ 3,580
兄 弟 公 司	270	656
	<u>\$ 363</u>	<u>\$ 4,2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94	\$ 10
	兄 弟 公 司	1,292	42
		<u>\$ 1,386</u>	<u>\$ 52</u>
其他應收款	Kingza HK	\$ 526	\$ 400
	Kingza USA	73	-
		<u>\$ 599</u>	<u>\$ 4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19	\$ 71
	兄 弟 公 司	-	33
		<u>\$ 19</u>	<u>\$ 104</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17</u>	<u>\$ 2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111 年度：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 公 司	<u>\$ 5,756</u>
實 質 關 係 人	<u>\$ 1,22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5,109</u>
	實 質 關 係 人	<u>\$ 1,189</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53
	實 質 關 係 人	\$ -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向母公司及亨泰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250	\$ 600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 112 年 5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58	\$ 10,636
退職後福利	237	183
股份基礎給付	666	597
	<u>\$ 10,061</u>	<u>\$ 11,4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一) 本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c.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

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本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本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本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本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本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雙方已於 112 年 10 月確認不展延該合約，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1 日。
- (六) 本公司與 KYOCHON F&B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包括本公司直接經營商鋪，及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5 年，若無違反合約所載事宜，本公司得於合約終止前決定是否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期 末 資 金 額	投 資 年 底 額	未 結 算 比 率	持 有 股 份 面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額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I1501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100%	\$ 15,771	(\$ 71)	(\$ 71)	71)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USD 1,190 仟元)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USD 1,190 仟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USD 1,190 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6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100%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金 額 \$ 16,366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	註
						出 收	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261 (RMB 7,918 仟元)	註1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62	\$ 62	100%	\$ 62	\$ 16,366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實 額 \$ 35,886 (美 元 1,190 仟 元)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會 審 查 之 規 定 \$ 162,136
---	---

註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依經濟部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係按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60%計算。

註4：係以112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明 細 表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七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零用金			\$	1,528
	在途現金				<u>1,437</u>
					<u>2,965</u>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142,583
	新台幣支票存款				1,742
	外幣存款	美元 132 仟元，兌換率 30.705			<u>4,065</u>
					<u>148,390</u>
					<u>\$ 151,355</u>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收帳款			
	客戶 A	\$	6,618
	其他(註)		<u>108,418</u>
			<u>\$ 115,03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金</u> <u>成</u>	<u>本</u> <u>市</u>	<u>額</u> <u>價</u>
原物料 (註)		\$ 40,967		\$ 40,869
商 品		<u>6,540</u>		<u>10,834</u>
		47,507		<u>\$ 51,70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09</u>)		
		<u>\$ 45,998</u>		

註：原物料主要係食材及餐飲店用品，係以重置成本評估。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額	年 股 數	底 數	餘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百 分 比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	\$ 16,137		(\$ 366)	-	-	\$ 15,771		100%	\$ 15,771	無	註

註：本年度金額變動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一損失 71 仟元。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67,214	\$ 860	\$ 168,074
增 添	112,582	2,064	114,646
處 分	(54,349)	(859)	(55,208)
年底餘額	<u>\$ 225,447</u>	<u>\$ 2,065</u>	<u>\$ 227,51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6,752	\$ 549	\$ 77,301
折舊費用	62,335	736	63,071
處 分	(50,826)	(597)	(51,423)
年底餘額	<u>\$ 88,261</u>	<u>\$ 688</u>	<u>\$ 88,949</u>
年底淨額	<u>\$ 137,186</u>	<u>\$ 1,377</u>	<u>\$ 138,563</u>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帳款			
廠商 A		\$	51,297
廠商 B			4,532
廠商 C			4,346
廠商 D			3,770
其他(註)			<u>21,778</u>
		\$	<u>85,72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流	底 動	餘 非 流 動	合 計	額
建築物	106.05.15~119.09.30	1.45-2.00%	\$ 64,848	\$ 74,913	\$ 139,761		
運輸設備	112.01.17~115.01.16	1.45%	688	698	1,386		
			<u>\$ 65,536</u>	<u>\$ 75,611</u>	<u>\$ 141,147</u>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年初商品	\$ 5,690
加：本年度進貨	18,438
存貨轉列其他科目	(109)
減：年底商品	(6,540)
進銷成本	<u>17,479</u>
原 物 料	
年初原物料	28,991
加：本年度進料	388,990
減：轉列其他科目	(11,379)
年底原物料	(40,967)
	<u>365,635</u>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u>259,496</u>
製造成本	642,610
加盟及代理成本	3,2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
存貨盤盈	(3)
營業成本	<u>\$ 646,640</u>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註一)		\$ 156,509	\$ 29,358	\$ 51	\$ 185,918
租金支出		80,676	790	-	81,466
折 舊		64,169	6,918	2	71,089
水電瓦斯費		30,567	122	-	30,689
保 險 費		19,805	2,091	6	21,902
勞 務 費		379	7,872	-	8,251
其他 (註二)		<u>84,451</u>	<u>7,217</u>	<u>3</u>	<u>91,671</u>
		<u>\$ 436,556</u>	<u>\$ 54,368</u>	<u>\$ 62</u>	<u>\$ 490,986</u>

註一：係含薪資、退休金及董事酬勞。

註二：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營業費用金額百分之五。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4,525	\$ 176,000	\$ 290,525	\$ 91,996	\$ 133,242	\$ 225,238
勞健保費用	13,427	20,369	33,796	11,354	16,654	28,008
退休金費用	5,584	8,436	14,020	4,688	6,779	11,467
董事酬勞	-	1,482	1,482	-	988	988
其他員工福利	4,108	6,959	11,067	3,646	5,925	9,571
	<u>\$ 137,644</u>	<u>\$ 213,246</u>	<u>\$ 350,890</u>	<u>\$ 111,684</u>	<u>\$ 163,588</u>	<u>\$ 275,272</u>
折舊費用	<u>\$ 26,944</u>	<u>\$ 71,089</u>	<u>\$ 98,033</u>	<u>\$ 27,504</u>	<u>\$ 68,900</u>	<u>\$ 96,404</u>
攤銷費用	<u>\$ 4,993</u>	<u>\$ 274</u>	<u>\$ 5,267</u>	<u>\$ 4,806</u>	<u>\$ 255</u>	<u>\$ 5,061</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72 人及 71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